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91破102号

申请人：江苏嘉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十全街993号。

法定代表人：朱竹未。

委托代理人：刘川，上海小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祥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1号A2幢208-210室。

法定代表人：程晋发。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江苏嘉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玖公司）同意，本院作出（2025）苏0591执2248号执行决定书及（2025）苏0591执2248号之一中止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5月21日，本院对苏州祥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发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嘉玖公司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被申请人祥发公司经强制执行，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申请将祥发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并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祥发公司未参加听证。

经审查，祥发公司设立于2021年2月4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1号A2幢208-210室，注册资本106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1月14日，本院作出（2024）苏0591民初144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祥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嘉玖公司服务费7600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850元，由被告祥发公司负担。因被申请人祥发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嘉玖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

执行。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申请人祥发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执行标的均尚未执行到位。经债权人嘉玖公司同意并申请，本院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祥发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祥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嘉玖公司对被申请人祥发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嘉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祥发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贤成
审 判 员	郭 玮
审 判 员	郭志伟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实习法官助理	谢庆龙
书 记 员	胡 蓉